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81號

原告 許嘉和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被告 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佑靖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賴昱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
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下同）103年10月28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
系爭契約），由被告向伊購買「中古連續式蒸餾設備」一
套，單價未稅每套新臺幣（下同）960萬元、「中古10噸槽
批次蒸餾設備」一套，單價未稅每套360萬元（以下合稱系
爭設備），系爭設備未稅總價共1,320萬元，含稅總價共1,3
86萬元。

(二)伊已於104年4月29日於被告公司將系爭設備安裝完成，並於
104年5月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將於104年5月12日、104年
5月26日及104年6月9日試車，詎被告不配合試車，僅於104
年12月7日給付伊294萬元，仍積欠安裝完成款及試車完成款
合計525萬元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二條約定請求被告
如數給付，並加計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三)系爭設備原先是由原告經營之馬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馬光公司)使用生產，但有意出售，被告得知後派員
03 到馬光公司參觀，並決定購買，故系爭設備原本即為二手
04 品，此觀系爭契約記載買賣標的物名稱有「中古」即可知
05 悉，故被告委請中極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中極公司)作成報
06 告所稱「大部分管路皆以法藍銜接安裝，不符化工安全規
07 定」、「所有管路應採無縫鋼管」、「管路應全部使用不鏽
08 鋼材質」等意見，因本件係買賣中古品，系爭設備所使用材
09 料均是被告事先知悉且願意接受，被告始會願意購買，均不
10 適用於本件系爭契約，此報告亦不足證系爭設備未安裝完
11 成，且中極公司並未有檢驗相關營業項目，是否具有檢驗系
12 爭設備能力亦有可議。複依被告於104年5月11日存證信函中
13 稱「蒸餾設備在4月29日當天電氣控制箱仍在安裝始於5月3
14 日才完成，故貴方共遲延65天安裝完成」，足證明原告至遲
15 於104年5月11日以前已將系爭設備安裝完成。另依被告前管
16 理者蔡雪李與伊間之對話紀錄「因為我現在第一階段已到尾
17 聲 第一階段好了 這一兩個月好了 我會立即申請第二階段
18 蒸餾製成的執照」、「等我第一階段 這一兩個月好了 請您
19 安排時間來試車」等語，足認伊確已完成系爭設備安裝，且
20 為被告所明知之，係因被告自身因素(申請相關執照)，而
21 無法安排試車，詎被告更換管理階層，新任負責人於未知悉
22 系爭設備安裝完成之情況下，逕自否認伊已完成安裝之事
23 實，然如伊未完成安裝，被告豈會於104年12月7日給付伊29
24 4萬元。據此，伊業於104年5月7日催告被告進行試車，但被
25 告因自身因素不試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視同試車完
26 成，是伊請求被告給付試車完成款之條件亦已完成。至系爭
27 設備自104年4月29日完成安裝後，即放置於被告公司，由被
28 告公司占有，迄今已逾7年，但被告卻不安排試車，如今系
29 爭設備因長期未使用，且被告未妥善維護，致系爭設備外觀
30 鏽跡斑斑，能否正常運作不得而知，詎被告卻在110年10月
31 底要求伊完成安裝及試車，不論系爭設備原先之規格，自行

01 設定驗設之標準，被告係因自身因素將系爭設備閒置逾7
02 年，長期未使用，且被告未妥善維護，此應由被告自行負
03 責。另不同意被告解除系爭契約，被告無權片面解約等語。

04 (四)並聲明：

05 1.被告應給付原告伍佰貳拾伍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2.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兩造於103年10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系爭設備須待完
10 成安裝及試車完成，伊始應支付價金期款及尾款；茲系爭設
11 備尚有多項與約定不符，伊分別於104年4月24日、同年4月2
12 9日、同年6月5日催告原告盡速完成安裝，原告迄今均置之
13 不理，經伊委請訴外人中極公司進行清查及勘定，並將結果
14 作成報告書，指出「系統控制線路、製成迴路之安裝配置未
15 臻完全」等缺失，可見原告並未完成安裝及試車，付款條件
16 尚未成就，被告無給付價金之義務，原告不得請求伊支付安
17 裝完成及試車完成之價金。

18 (二)伊再於110年10月27日催告原告應於同年11月15日前完成安
19 裝，原告迄未完成，伊乃於110年11月19日致函解除系爭契
20 約，原告請求伊給付買賣價金尾款，即非有據。又伊已解除
21 系爭契約，原告即應返還已給付之價金，爰另提起返還價金
22 訴訟，求為命原告返還價金，現由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號
23 審理在案。

24 (三)伊於104年12月7日給付原告294萬元，係按系爭契約第四條
25 約定負擔「公共設備之配管制蒸餾設備主體；包含加熱、冷
26 卻水塔系統、氮氣、空壓系統」費用。不論原告有無安裝完
27 成，伊本即應負擔此部分款項，原告據此逕認其已將系爭設
28 備安裝完成，尚難憑採。又原告提出馬光公司明細分類帳，
29 主張已經將相關材料費用、工程款支付予協力廠商，惟此至
30 多僅能說明原告經營之馬光公司有支出相關費用，惟就原告
31 主張其已完成安裝之有利事實，不足以證明之。且否認原告

01 稱兩造係買賣中古品，依現況交機，系爭契約並無約定現況
02 交機，買賣仍應交付合於通常效用物品。又伊於104年5月11
03 日存證信函中稱「蒸餾設備在4月29日當天電氣控制箱仍在
04 安裝始於5月3日才完成，故貴方共遲延65天安裝完成」，係
05 指電氣控制箱安裝完成等語。

06 (四)並聲明：

07 1.原告之訴駁回。

08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兩造於103年10月28日簽立系爭契約，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
11 爭設備（含中古連續式蒸餾設備一套及中古10噸槽批次蒸餾
12 設備一套），合計未稅總價1,320萬元，含稅總價1,386萬
13 元。

14 (二)依系爭契約第二條付款條件約定為：簽約付總價款的45%、
15 安裝完成付款40%、試車完成付款15%。

16 (三)被告於103年10月28日簽約後支付簽約款45%即567萬元（含
17 5%營業稅），安裝完成款40%即573萬3,000元、試車完成款1
18 5%即245萬7,000元（均含5%營業稅），於扣除被告104年12
19 月7日支付294萬元（含5%營業稅）後，剩餘安裝完成款279
20 萬3,000元及試車完成款245萬7,000元（含5%營業稅）則尚
21 未支付。

22 (四)系爭設備自104年4月29日起均已放置於被告之廠房內。

23 (五)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有系爭契約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
24 頁-20頁）。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按期給付安裝完成款及試車完成款，爰
27 依兩造買賣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價金525萬元本息等語，為
28 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在於：原告
29 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有無理由？爰析述如下：

30 (一)按系爭契約第二條「付款條件」約定：「簽約付總價款的4
31 5%、安裝完成付款40%、試車完成付款15%」；第十二條約

01 定：「賣方（按即原告）安裝完成後通知買方（按即被告）
02 試車，買方應在45日內配合完成試車，逾期視同試車完
03 成…。」（見本院卷第11-20頁）。兩造就系爭設備成立買
04 賣契約，被告尚未支付安裝完成款及試車完成款，合計尚有
05 價金525萬元未為支付乙節，為兩造不爭執。被告辯稱：系
06 爭設備尚未完成安裝及試車，安裝完成款及試車完成款付款
07 條件尚未成就，且因系爭設備具有瑕疵而無法使用，伊自得
08 解除兩造買賣契約，拒絕支付價金云云。

09 (二)經查，原告自兩造於103年10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後，即進
10 行安裝系爭設備至被告指定之處所。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四)
11 所示，原告自104年4月29日起即將系爭設備放置於被告廠房
12 內，原告主張斯時已完成安裝，並於104年5月7日以大甲幼
13 獅郵局存證號碼27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後續須進行試車等
14 情，有該存證信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24頁）。被告
15 嗣於同年5月11日以虎尾圓環郵局存證號碼第55號存證信函
16 回覆原告稱：「貴方5月8日信函收悉（1）蒸餾設備在4月29
17 日當天電氣控制箱仍在安裝始於5月3日才完成，故貴方共遲
18 延65天安裝完成…（2）貴方安裝完成後我方尚有多項工程
19 如蒸氣鍋爐及天然瓦斯配管完裝等等，由於貴方不積極完
20 成，其他配合施工業者，原來預定前來施工的工程多次延
21 誤，以至於在貴方5月3日完工後，無法立即接軌施工，因此
22 貴方要求在6月18日前（安裝完工45天內試車）配合試車完
23 成，絕對不可能…」，此亦有該存證信函在卷足憑（見本院
24 卷第181-185頁），觀諸前開函文內容，被告自承系爭設備
25 至遲於104年5月3日已完成安裝，後續被告需進行配管至系
26 爭設備等工程施作，故無法配合原告指定之試車日期等語，
27 足認原告至遲於104年5月3日確已交付系爭設備並安裝完
28 畢，並由被告受領，應可認定。且被告於同年12月7日支付
29 原告294萬元，倘若原告並未安裝完成，被告更無願意付款
30 之理，被告所辯無足憑採。又兩造迄未對系爭設備進行試車
31 未有爭執，按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約定：「賣方安裝完成後通

01 知買方試車，買方應在45日內配合完成試車，逾期視同試車
02 完成…」，而被告未在系爭設備安裝完成後45日內進行試
03 車，依上說明，應認被告給付系爭設備安裝及試車完成價金
04 之清償期均已屆至，原告自有權依系爭契約第二條約定請求
05 被告為給付。

06 (二)至被告提出中極公司於110年8月30日就系爭設備進行清查及
07 勘定所製作報告書，雖指出系爭設備有系統控制線路、製程
08 迴路之安裝配置不全等項缺失，惟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
09 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
10 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
11 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
12 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另按買受人因
13 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
14 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
15 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亦為民法第365條第1項所明
16 定。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四)，自104年4月29日起原告即交付系
17 爭設備予被告，至遲於104年5月3日原告業已安裝完畢，亦
18 經本院認定如上，迄上開報告作成時已逾5年，而該設備迄
19 今仍放置被告廠房內由被告保管中，是被告應視為已承認其
20 受領之物，被告之契約解除權亦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
21 退而言之，縱使被告於104年6月5日以虎尾郵局161存證號碼
22 存證信函已經通知原告有未安裝旋轉爬梯、未更新蒸餾塔保
23 溫棉及未安裝完成等瑕疵，應於6個月內為解除契約之意思
24 表示，但被告始於6年後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自不生
25 解除契約之效力，準此，被告辯以系爭設備未完成安裝且具
26 有瑕疵而解除買賣契約，並拒絕支付價金云云，誠屬無理，
27 自不足取。綜上，原告依兩造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支付價金
28 525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曾於104年5月7日寄送被告函文催請被告於7日內給付系爭設備安裝完成款及試車完成款，並通知被告將進行試車，該信函由被告於104年5月8日收受，有收件回執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被告迄未給付，亦未進行試車，應當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支付價金525萬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附表：

編號	買賣標的名稱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1	中古連續式蒸餾設備	安裝完成期款 133萬元	104年5月15日
2	中古10噸槽批次蒸餾設備	試車完成期款 144萬元	104年6月27日
3	中古連續式蒸餾設備	安裝完成期款	104年5月15日

(續上頁)

01

		133萬元	
4	中古10噸槽批次蒸餾設備	試車完成期款 90萬元	104年6月27日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楊美芳